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 告 人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盧東真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、115年度台抗字第9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對訴外人張榕英提起返還公司印鑑章之訴訟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抗告人以本案訴訟係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本應由抗告人之監察人滑震儒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因滑震儒現行方不明，無法行使本案代理權，故有為抗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為由，於115年1月6日向原法院聲請選任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115年4月29日

01 裁定駁回聲請，有民事起訴狀、聲請狀及原法院115年度聲
02 字第8號裁定可稽（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15
03 號民事卷第7至22頁、原審卷第5頁），是原法院駁回聲請為
04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係於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進
05 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之提
06 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：
07 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」等語，惟訴訟事件得
09 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
10 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變更原裁定不得抗告
11 之性質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17 法 官 蔣志宗

18 法 官 秦慧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賴梅琴